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管理事项。本制度未规定的事项，适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建档和报送事宜。

证券事务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

第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其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

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定义及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的范围是指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该等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的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或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遭遇重大损失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或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五）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六）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七）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八）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九）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十）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二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二）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二十三）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四）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六）公司披露前的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财务报告；

（二十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时间、地点、方式和依据等相关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称/姓名、证件号码、证券账户、所在单位/部门、职务/岗位、

与公司的关系、获取信息的时间等。

第十二条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通过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分阶段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如实、完整、及时地记录、汇总内幕信息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所处阶段等信息，并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公司严格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管理，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变更情况。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在知悉本单位或本部门的内幕信息时，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并保障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条的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涉及上述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六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第十条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公司董事会秘书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知悉内幕信息时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书》。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

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二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二十三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接触内幕信息的部门或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

第六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年报“董事会报告”部分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本年度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报、瞒报、漏报、迟报、错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有关信息的，公司将按情节轻重区分情况对不同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通报批评、调离岗位、降职、撤职等相应的处罚。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权力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罚结果报送江苏证监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络进行公告。

第二十八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